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文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叶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文博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宏观策略研究助理、基金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656	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9-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叶舒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叶文博先生简历

叶文博先生，美国杜克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宏观策略研究助理、基金经理，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卓权
任职日期	2026-8-1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崔晓健
离任原因	董事会换届
离任日期	2026-8-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最近12个月内董事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9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范欢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金豪为公司董事。

2026年8月13日，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股东会选举陈卓权、王明德、谭志颖、黄海涛、张霄琴、张克中、胡挺、牟晋军为公司董事。原董事崔晓健、金豪、姚宏、闫晓田、成善栋、于海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就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8月13日日终，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额度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即2026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0号），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926.98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31,268.98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0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35,485.00	35,485.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024.00	10,024.00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149.00	10,149.00
合计		55,658.00	55,658.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款项的结算与支付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支付时点，且此前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益亦留存于募集专项账户中，故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即2026年8月1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6、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增加上述销售机构自2026年8月17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A	021663
	汇百川远航混合C	021664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A	026423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C	026424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8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如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0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百川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远航混合A	021663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百川稳航增强债券A	026423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原申购费率如为固定费用的，原申购费率暂不打折。

2.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 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4.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95118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日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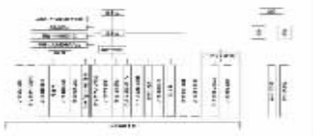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是对内部各职能条线的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责任，明确各级组织职能和职责，提高协同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委托人”）因原客户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骏化”）破产重整，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为回收投资资金，现河南广钢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厂区内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前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评估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需广州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因客户河南骏化破产重整，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河南广钢已无法继续开展业务，为回收投资资金，河南广钢拟将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以公开挂牌方式统一处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末，账面价值1,522.99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因此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情况暂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以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协议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目前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90%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并挂牌，信息披露累计不超过三次，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如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信息披露三次后或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将重新履行资产评估以及内部决策等程序并进行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仍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一分厂配套定制的两套空分装置分别在2016年8月和2017年4月竣工投产，其中A套运行时间2年零6个月，B套运行2年零3个月，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因河南骏化破产重整并解除供气合同，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本次拟处置资产为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河南广钢所属的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由受让方负责资产的拆除、运输等费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河南广钢对诉讼相关的空分设备具有完整所有权，河南广钢可自行处置。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账面原值	32,020.98	32,020.8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7,174.82	7,203.73
账面净值	24,846.17	24,817.16
减值准备	23,323.18	23,323.18
账面价值	1,522.99	1,493.9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公司”）对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2026）第3-0054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不可利用部分的残余价值为824.80万元，机器设备可利用部分及电子设备、备品备件的市场价值为5,180.62万元，河南广钢整体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选取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选取成本法对机器设备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294.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看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均以被评估资产需拆零变现为前提；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及相关税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日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假设委评标的物现场勘查日同评估基准日基本状态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9)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国众联公司与委托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0)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国众联公司对河南广钢拟处置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符合评估规则和实际情况，其评估结果合理。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评估值为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上述资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挂牌后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廖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电子邮箱：IR@ggas.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廖敏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2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钢气体证券事务中心，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曾就职于东江环保董秘办，曾任岭南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857.5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实际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57.5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结项名称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7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396.4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857.5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6,857.55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金额，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不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实际结余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其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结项，但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设备款及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鉴于该等尚未支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57.55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